



印尼《創造就業綜合法案》 修法內容介紹

葉建郎 會計師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投資部



經歷簡述



葉建郎 會計師

稅務投資部

KPMG安侯建業

aaronyeh@kpmg.com.tw

- KPMG台灣所稅務服務組專員、主任、副理、經理、協理
- KPMG台灣所稅務服務組會計師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德明財經技術大學財金學院講師
- 經濟部協助越南台商專家服務團 (2014年)
- 經濟部「緬甸投資相關法規介紹」主講人 (2014)
- 經濟部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執行人員 (2015)
- 印尼租稅赦免講師 / 資策會境外電子商務租稅顧問 (2016)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專案經理 (2017)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印尼管考會計師 (2018~2021)



創造就業綜合法案 – 稅務法令

1. 所得稅法 (ITL)

2. 增值稅法 (VAT)

3. 一般稅法總則 (KUP)





創造就業綜合法案－ 稅法法案

1. 所得稅法 (ITL)



1-1 特別引進寬限期徵稅原則

修法前

稅務居民：

1. 居住在印尼；
2. 連續12個月內在印尼境內停留超過183天；或
3. 一個課稅年度內在印尼停留且有意繼續在印尼居住之個人。

修法後

印尼公民作為境外課稅主體

- 境外居住超過183天；且
- 在境外擁有永久居住場所

非印尼公民得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

- 雖屬稅務居民，惟符合專業人士要件者，前4年期間得僅就其來源於印尼的所得課徵所得稅。
- 惟境外所得若使用租稅協定優惠，則無法適用該地域來源徵稅的豁免條款。

1-2 投資收益得豁免所得稅



境內股利所得稅

- 來源於印尼境內公司派發的股利

境內法人股東取得股利免稅，個人股東取得之股利於一段期間再投資印尼，亦豁免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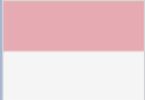


境外股利所得稅

- 來源於境外常設機構的所得；
- 來源於境外公司的股利所得；或
- 來源於境外的營業利潤

上述所得於印尼進行再投資或用於印尼經營活動達30%，該來源於境外所得，得全數豁免所得稅。

1-3 給付境外利息扣繳率調降

 境內	付非居民的利息代扣稅稅率變化	股利所得稅
<p>— 來源於印尼境內 股利於印尼再投資</p>	<p>所得稅第26條規定： 支付非居民的利息代扣稅稅率將評估調降（原20%）。</p> 	<p>設機構的所得 公司的股利所得 營業利潤 進行再投資或用於 一定比例，該來源 免所得稅。</p>

1-4 擴大免稅所得範圍

綜合法案修訂且新增了多個非課稅所得項目。



1. 保險公司針對個人的給付



2. 合作社社員獲配的所得



3. 朝聖金融管理機構獲取的朝聖發展所得



4. 非營利組織 (NPOs) 獲取的所得



創造就業綜合法案 – 稅法法案

2. 增值稅法 (VAT)



2-1 擴大VAT進項稅額扣抵範圍

投產前進項稅額	取得應稅企業身分 之前的進項稅額	SKP
<p>修法前：僅允許企業在投產前採購資本性貨物支付的進項稅額得抵扣</p> <p>修法後：允許企業投產前已支付的所有進項稅額均可抵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項稅額可留抵年限為3年	<p>可扣抵限額僅為銷項稅額的80% (視為可扣抵之進項稅額)</p> <p>短漏報之進項稅額</p> <p>稅務稽查中發現後才取得的進項稅額</p> 	<p>通過徵繳函 (SKP) 支付的進項稅額</p> 

註：徵繳函 (Surat Keputusan Pajak / SKP)

2-2 應免稅範圍修正

寄售商品

修正為**不需要**
繳納增值稅



非現金出資之企業重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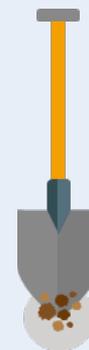
交易雙方均為應稅企業，則**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如果交易一方未取得應稅身分：

- **轉讓方未取得應稅身分**：該轉讓認定為應稅交易，但由於轉讓方未取得增值稅應稅身分，因此**無需繳納增值稅**。
- **受讓方未取得應稅身分**：該轉讓認定為應稅交易，且應按照現行條例**繳納增值稅**。

煤炭

修正為**需要**
繳納增值稅



2-3 增值稅憑證有關境外購買方應記載資訊

修法前

增值稅憑證須包含：購買方的名稱、地址和**稅籍編號**。

修法後

綜合法案**境外購買方**應記載資訊：

- 購買方為**個人**：姓名、地址、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可以取代稅籍編號。
- 購買方為**企業**：公司名稱、地址。





創造就業綜合法案－ 稅法法案

3. 一般稅法總則 (KUP)



3-1 行政罰月利率計算之修正

修法前

每月2%，部分行政罰無上限。

修法後

月利率係依財政部公告參考利率（SBR）依違章情形加計5%、10%或15%後，換算為月利率。

修正月利率計算，且最多計24個月



3-1 行政罰月利率計算之修正 (續)

序號	違章情形	綜合法案
		補稅行政罰之月利率
1	逾期補繳SKPKB (註) 調整的稅款	$SBR \div 12$
2	申報計算錯誤自動更正	$(SBR + 5\%) \div 12$
3	查核階段稅局出具納稅調整評估函之前自願補繳	$(SBR + 10\%) \div 12$
4	稅務稽查後出具的SKPKB (註)	$(SBR + 15\%) \div 12$

註：應補繳稅款評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 SKPKB)

3-2 關於利息補償計算之修正

月利率計算	支付利息補償適用情況	利息補償之返還
<p>修法前：利息補償可能無上限。</p> <p>修法後：月利率與前述行政罰利率一致，利息補償上限為24個月。</p>	<p>僅對各項稅務訴訟（稅務異議、稅務上訴或稅務複審）確定後，導致的溢繳稅額部分支付利息補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GT 簽發的決議函- 稅務法庭簽發的決議函- 發現新的資料或資訊 <p>證明利息補償不應支付時。</p>

3-4 稅務核定時效修正

徵稅通知函 (STP) 核發的時效期

為應繳稅額到期日或納稅期末日、納稅年度的**5年內**。

簽發時效期後核發SKPKB情況

修法前：可在超過5年追溯期核發SKPKB。

修法後：超過5年追溯期核發SKPKB須有涉及稅務犯罪情形且成立。

註：徵稅通知書 (Surat Tagihan Pajak / STP) ；稅額補徵通知書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 SKPKB)



創造就業綜合法案 — 投資法規



總統令PR 44 / 2016 VS PR 10 / 2021

總統令PR 44 / 2016 “Negative Investment List”	總統令PR10 / 2021 “Investment Business List”
<p>封閉業務領域清單</p> <p>20個商業領域 / KBLI</p>	<p> 優先業務領域清單</p> <p>245個商業領域 / KBLI</p> <p>*有資格享受所得稅免稅優惠，稅收津貼和投資優惠。</p>
<p>為合作社和MSEs保留或與之建立夥伴關係的業務領域清單</p> <p>158個商業領域 / KBLI</p>	<p> 為合作社和MSEs分配或與之建立夥伴關係的業務領域清單</p> <p>163商業領域 / KBLI (在89業務領域群)</p>
<p>按特定要求的業務領域清單</p> <p>350個商業領域 / KBLI</p>	<p> 按特定要求的業務領域清單</p> <p>46個商業領域 / KBLI</p>

總統令PR 44 / 2016 VS PR 10 / 2021

修法前

封閉型營業範圍：禁止投資項目（**20項**）

修法後

– 只能由中央政府投資經營的項目（**4項**）

主要武器裝備系統 / 政府博物館 / 歷史文物 / 提供通信導航、船舶、船導航支援設備

– 不允許經營的項目（**7項**）

一級麻醉品 / 賭博業及與賭場有關的業務 / 捕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所列舉的物種 / 採集或利用特定珊瑚製作建築材料、紀念品、珠寶等 / 製造化學武器 / 有關工業化學品和工業臭氧消耗物的業務 / 白酒或酒精行業

總統令PR 44 / 2016 VS PR 10 / 2021



總統令PR 44 / 2016 VS PR 10 / 2021

修法前

附帶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 (158項)

*開放給中小微型企業及合作社或**與其合夥關係**之企業

修法後

– 僅對合作社以及中小微型企業開放 (112項)

- 不使用或僅使用簡單技術的經營活動
- 具有特定過程，勞動密集以及特殊性和文化遺傳傳承的經營活動
- 投資額不超過100億印尼盾

– 對與合作社或中小微型企業合作之大型企業開放 (51項)

- 由合作社和中小微型企業承擔大部分的經營活動
- 擴大規模以期納入供應鏈的經營活動

總統令PR 44 / 2016 VS PR 10 / 2021

修法前

附帶特定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 (350項)

*外資所有權之限制 / 特定地區 / 特許行業 / 本國資金佔100% / 資金所有權之限制是在東盟國家協會之合作架構

修法後

– 有具體限制 (46項)

- 對外國投資者直接開放，但有持股最高限制
- 對外國投資者直接開放，但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僅對初創企業投資開放
- 僅向本國投資者開放

總統令PR 44 / 2016 VS PR 10 / 2021

電商行業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如外資需**100%**持股，投資額不低於1千億印尼盾（折約770萬美元）以及最低的雇工人數要求。**綜合法放寬取消最低投資額要求。**

批發貿易行業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67%** 提高至**100%**。

製藥及藥品貿易行業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49% / 67% / 85%**提高至**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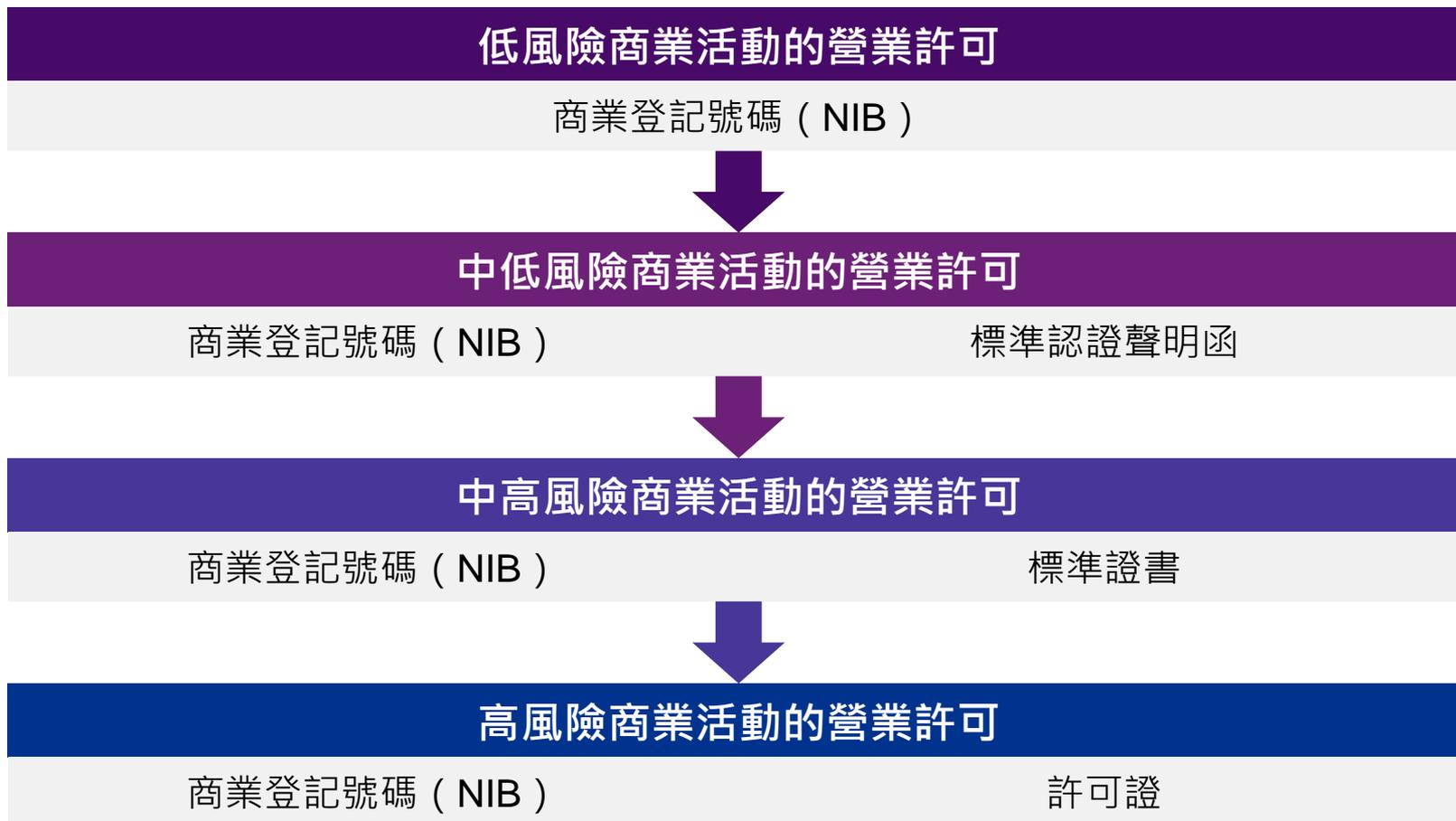
主要臨床（KBLI：86109、86202、86203、8690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67%** 提高至**100%**。惟初級臨床，例如民營婦產醫院、一般醫療診所等，仍未開放外資持股。

電力發電（KBLI：3510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49%**（1至10百萬瓦）/ **95%**（10百萬瓦以上）提高至**100%**。

企業辦證制度



註：依據健康 / 安全 / 資源利用和管理 / 波動風險等，進行風險等級分類



創造就業綜合法案 – 勞工法令



1. 聘僱外籍員工

修法後	修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僱外籍員工的雇主僅須取得 RPTKA 核准，下列情形得免除 RPTKA 核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資公司的股東且兼任董事或監事• 外交領事人員• 高科技新創企業等外資公司之研發人員及工程師- 取消特定職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僱外籍員工的雇主須取得外籍雇員用工計畫 (RPTKA) 核准以及勞動部門許可證- 僅限特定職位

註：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 RPTKA

2. 固定期限僱傭合約

修法後

- 刪除固定期限合約限制，由雇主與員工可**自行協商**合約期限。
- 明定雇主在合約執行完畢時有義務支付報酬。
- 未在合約中列明僱傭期限，**並不視為永久僱傭合約**。
- 不允許固定合約約定試用期，試用期仍應計入員工工作期間。

修法前

- 固定期限合約：最長可以約定**2年，再延長1年**。
- 未規定雇主在合約執行完畢時有義務支付報酬。
- 未在合約中列明僱傭期限者，**應認定為永久僱傭合約**。

3. 大幅放寬工作外包

修法後

- 刪除可外包的工作清單條款
- 新增：
 - 外包員工如果中途被迫轉換服務公司，其原本權益不能取消。
 - 人力派遣公司必須是合法公司，須取得商業准證。

修法前

外包員工不得從事與雇主生產活動直接相關之工作。

4. 工作時長和休息時間

修法後

- 保留「工作時長」條款，刪除周休2天規定。
- 修改加班時間限制
 - 4hr / 日、18hr / 周
- 長假期制度企業得在僱傭合約約定
- 未規定生理假、產假、哺乳假、宗教假期等

修法前

- 正常工時為每周最多40小時，包含2種情形：
 - 每周工作5天，每天8小時；
 - 每周工作6天，每天7小時。
- 加班時間限制
 - 3hr / 日、14hr / 周
- 同一公司連續工作6年可享受至少2個月長假，在第7、8年各休1個月

5. 工資和最低工資

修法後

- 省長應確定省最低工資，並得在一定條件下確定縣 / 市最低工資，刪除產業基本工資
- 小微型企業可不參照最低工資標準
- 刪除「企業可延遲支付最低工資」及「逾兩年即失效」條款
- 增加職工保障條款：企業清算時，應優先支付薪酬

修法前

- 明定省最低工資、縣 / 市最低工資及產業基本工資
- 企業可延遲支付最低工資
- 因勞資關係而產生的任何支付工人工資的索賠和所有其他支付索賠應在此類權利發生後的兩年失效

6. 終止勞動合約

修法後	修法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解除勞動合約事由，得透過勞動合約、公司規章等約定解除情形。— 解雇流程自通知員工開始，以下免除終止僱用通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提出自願辭職• 定期僱傭合約到期• 員工達到退休年齡• 員工過世	<p>明定勞動合約解除事由，分為兩種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員工過錯解除；— 非因員工過錯解除。

7. 終止勞動合約影響

修法後

- 考量職工的住房及醫療已納入社保的養老金及醫療計畫，故於遣散費刪除住房補貼、醫療保健補貼，約為遣散費之**15%**
- 提供失業民眾**6個月**離職補助金
- 違反支付遣散費，將按刑事處分

修法前

- 遣散費為標準遣散費、績效津貼及補償金合計，並依勞動合約終止原因計算各項目倍數。
- 員工生病或工傷而導致連續超過**12個月**無法工作，應給付兩倍標準遣散費、兩倍績效津貼及一倍補償金。



Thank you